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公佈 訴訟結果

謹此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訴訟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展開向梁儷瀨女士（「梁女士」），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ner Mongolia Xiao Hong Shan Yuen Xian Mining Industry Developing Company Limited, 僅供識別）之公司（「源森公司」）及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該法律訴訟」）。香港附屬公司尋求判令源森公司與青海附屬公司簽訂的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根據探礦權變更協議，由青海附屬公司持有之勘探牌照被轉讓予源森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判決概括如下：

- (1) 青海附屬公司及源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署之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及
- (2) 駁回香港附屬公司對梁女士之訴訟請求。青海附屬公司、源森公司各負擔一半案件受理費。

* 僅供識別

如不服上述判決，(i) 香港附屬公司及梁女士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上訴狀；及(ii) 青海附屬公司及源森公司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上訴狀，上訴於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價敏感資料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披露之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念如先生、陳國榮先生、王東海先生、王美艷女士及楊光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輝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